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，有利于公司优化整合资源，集中精力做好主业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公司本次形成财务资助的原因是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后、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而被动形成的，其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。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不存在影响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